

关于公司补充完善新增行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 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的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【2012】20号）要求，结合公司贷款业务的特性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新增“发放贷款及垫款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，根据财政部公告的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【2012】20号）要求，结合公司贷款业务的特性，对公司“发放贷款及垫款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新增，符合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。同意公司本次补充完善新增行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。

监事签名：

高力生_____ 黎 宇_____ 严华鑫_____

刘敏赞_____ 郭仕强 _____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7日